

证监会:退市有严格标准 将依法平稳推进退市监管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12月23日,网上流传36家公司将被退市、66家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还有多家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误导市场。

当日晚间,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王利答记者问时表示,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交易类等四类退市情形分别明确了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具体标准,今年上半年修订时也已经分类设置了过渡期。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可能被退市或者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需要综合公司具体情况作出研判分析,仅凭是否被监管问询、业绩下滑等个别财务指标进行简单对照既不符合退市规则,也容易误导投资者。退市新规已经充分考虑了出清风险和市场承受能力,市场已充分知悉。

“相关媒体报道指出将会退市的36家退市风

险警示(*ST)公司,据了解,有不少正在或者已经通过改善经营、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化解退市风险,相关情况请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王利表示,相关媒体报道指出的66家可能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ST的公司,并不意味着都会退市,这些公司还有一年时间可以改善经营、提高质量,化解退市风险。此外,*ST是指其他风险警示,与*ST不同,主要是为了提示投资者关注公

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风险。公司并不会因此直接退市,整改合格后可以申请撤销*ST。

王利表示,退市是有严格标准的,请广大投资者从法定渠道了解相关信息,防止被不全面、不准确的信息所误导。证监会将依法平稳推进退市监管,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对不负责任、严重误导广大投资者的媒体,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问责处理。

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风险。公司并不会因此直接退市,整改合格后可以申请撤销*ST。

王利表示,退市是有严格标准的,请广大投资者从法定渠道了解相关信息,防止被不全面、不准确的信息所误导。证监会将依法平稳推进退市监管,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对不负责任、严重误导广大投资者的媒体,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问责处理。



资本市场“磁吸力”不断增强 制度型开放向纵深推进

本报记者 孟珂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持续推进,今年在制度型开放和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务实高效的政策措施。这些举措不仅进一步增强我国资本市场“磁吸力”,加速外资“引进来”,在促进境内企业与金融机构“走出去”方面也成效显著。

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章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是顺应全球经济一体化、资本流动日益频繁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关键选择。

筑巢引凤 制度型对外开放政策频出

今年以来,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政策不断推出。3月15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4月19日,证监会发布5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11月1日,证监会等六部门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12月4日,“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落地。12月20日,证监会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将香港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由50%放宽至80%。

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政策频出,体现了我国对于深化金融市场改革、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坚定决心和信心。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增强,透明度不断提升,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向外资机构传递了明确的积极信号,提升了外资机构对中国市场的信心。

“对外开放对提振资本市场、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提升人民币国际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十分必要。”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金融学讲席教授田轩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是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引入境外投资机构,可以带来更多资金、先进的投资理念和管理经验,提升市场活跃度,优化投资者结构,促进市场制度创新、法治建设和生态重塑。二是可以更好地利用外资,促进企业创新,助力新兴产业发展,同时促进企业加强治理,改善上市公司质量。三是可以加强跨境资本流通,促进金融合作,拓展人民币应用领域与范围,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制度型对外开放聚焦堵点难点问题,在准入限制上做“减法”,在投资便利性上做“加法”,扩总量、提质量,让外资入市的大门更大、路更宽。从实际效果



来看,我国A股被MSCI、富时罗素、标普道琼斯等国际主流指数纳入,其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大幅提升;中日、中新、深港、沪港ETF互通相继开通并运行,已合计推出24只ETF互通产品;外资金融机构投入“真金白银”,加速布局中国市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这些变化充分证明了我国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在不断增强,也为进一步深化制度型开放奠定了基础。”章俊说。

谈及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举措,田轩表示,降低外资准入门槛,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方式,扩展投资范围等举措最为迫切。

“当前我国通过放宽外资准入条件,拓展境外投资渠道和投资范围,可以吸引更多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促进市场交易,提升市场活力,提振市场信心。另外,还可以加强与国际资本市场的衔接,完善投资者结构、资本市场产品结构以及资本市场制度等,增加中国资本市场的有效供给,优化资源配置,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的要求。”田轩说。

笃行不怠 “引进来”“走出去”齐头并进

当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投资的重要目的

地,外资机构也加速布局中国市场。

证监会官网最新披露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名录显示,截至2024年10月底,QFII达858家。其中,今年已有61家外资机构获批QFII资格,阿曼投资局、英国养老保障基金委员会等大型机构均在列。

同时,今年外资机构“落子”中国的消息接二连三。2月份,证监会对花旗环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设立独资证券公司花旗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3月份,我国首家新设外商独资券商渣打证券在北京正式开业。4月份,证监会核准设立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外资机构在国内展业步伐加快,不仅有利于外资机构自身的长期发展,也有助于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国际化。”章俊认为,中国经济的韧性和增长潜力是外资机构加快布局的重要驱动力。尽管全球经济面临不确定性和挑战,但中国经济的复苏势头依然强劲,尤其是在数字经济和消费升级等新兴领域,展现出了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增长空间。

在田轩看来,外资机构在国内展业的原因有多方面,包括政策支持、经济基本面的强大韧性、金融科技产业、产业发展带来的长期投资价值等。

开放从来都不是单向的,积极“引进来”的同时,还要勇敢“走出去”,让中国优

质企业和金融机构走向世界、融通全球。作为各类资管机构配置海外资产的重要途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DII”)制度为境内机构拓展国际化业务提供了机遇。国家外汇局数据显示,截至11月末,QDII累计批准投资额度达1677.89亿美元。

值得关注的是,自2023年3月份起,证监会实施企业境外上市备案制度,企业赴境外上市热度攀升。根据证监会网站最新数据显示,截至12月12日,已有131家企业境外首发上市及全流通备案。备案企业行业分布呈多样性,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自动驾驶等新兴领域企业不断涌现。

分析企业赴境外上市持续升温的原因,田轩表示,境外上市备案制度实施后,简化了企业境外上市的流程,提高了备案效率,企业能够更快地完成上市准备。同时,随着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发展的步伐加快,融资需求进一步增大,而境外上市门槛降低,一些新兴企业更易通过上市审批,从而获得更多长线资金的支持。此外,境外市场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投资理念更为成熟,市场机制更为完善,尤其对科技和创新型企业具有较高的估值,优质企业能够吸引更多长线资金,且在市场监管下,能提高自身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实现长远发展,提高了企业境外上市积极性。

(下转A2版)

上市公司要守好信息披露质量“生命线”

邢萌

12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2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从高到低划分A、B、C、D四个评价等级,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至此,沪深北交易所均建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体系,覆盖A股市场所有上市公司。

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体系来看,交易所采取激励约束机制,即对高评级的公司加大支持力度,对低评级的公司强化督导力度。值得注意的是,交易所对评价结果为A类的上市公司,将提高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服务支持力度。这意味着,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仅能够提高市场美誉度、塑造良好形象,还能便利后续再融资、并购重组事宜。

信息披露是注册制改革的核心,是上市公

司向投资者展示企业价值的主渠道,也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信息披露质量的高低,直接关乎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也影响着上市公司的命运。

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既是市值管理的应有之义,也是提高公司质量的必然选择,还是维护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的客观要求。上市公司要守好信息披露质量“生命线”,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透明度,维护市场稳定。

首先,上市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真实性是信息披露的核心要求,也是最根本和最重要的原则。上市公司要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披露的内容、范围、时间、流程、职责等,明确董监高、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

同时,上市公司也要建立有效的内部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部门间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审核、编制等各个环节管控。此外,也要了解最新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加强人员培训,切实做到不伪造、不夸大、不误导,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其次,上市公司要把握市场需求,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有针对性披露投资者关切的信息,增强投资者体验。同时,也要注意把握政策导向,紧跟行业热点,主动及时地把相关真实信息传递给投资者,多措并举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

再次,上市公司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丰富信息披露形式。上市公司要积极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综

合运用图文、音视频等形式披露信息,加强投资者对公司所在行业、商业模式、业务亮点等方面的理解。另外,也要主动回应投资者的投诉、建议,不断改进优化信息披露工作。

最后,上市公司也要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要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方便投资者阅读与理解,避免使用晦涩难懂的措辞给投资者理解带来歧义,避免篇幅冗长、模板化、宽泛化。

同时也要清楚地看到,信息披露是证券违法违规的高发领域,暗藏着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此,上市公司应严于律己,守好底线,不越雷池一步,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随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逐步提高,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市场秩序,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今日视点

中力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中力股份 股票代码: 603194
发行价格: 20.32元/股
发行数量: 6,1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盈信咨询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详见2024年12月23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

今日导读

多地发力布局政府引导基金 聚焦产业升级培育新动能 **A2版**

十维度“回放”银行业不平凡的2024 **A3版**

险资2024年权益投资: 贯彻长期投资理念 突出“稳健” **B1版**

人形机器人: 全链共振 未来可期 **B2版**

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总量突破450万家

本报记者 寇佳丽

12月23日,记者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中心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总量达到457.41万家,与2023年底相比增长17.99%,呈迅猛增长态势。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政策支持与引导、技术进步、市场需求日益旺盛等因素,共同成就了上述佳绩,推动国内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各行各业都希望通过引入数字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的成长壮大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数据显示,从产业分类来看,我国数字技术应用企业数量达216.69万家、数字要素驱动企业数量达196.25万家、数字产品服务企业数量为23.63万家、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数量为20.82万家,与2023年底相比分别增长17.60%、19.64%、16.70%和8.92%。

从区域分布来看,广东、浙江、山东三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量位于全国前三,分别为75.35万家、44.04万家和40.03万家,占全国总量比重分别为16.47%、9.62%和8.75%,与2023年底相比分别增长16.68%、21.31%和14.69%。

“广东等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数字基础设施完备、人才储备相对比较充足,因此,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度较高,相关企业数量优势明显。我国中西部地区拥有庞大的市场潜力与增长空间,伴随数字技术应用的日益普及,今后,中西部地区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量也有望迎来快速增长。”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刘春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刘慧 制作:曹秉琛
本期校对:郑源源 美编:王琳